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教師申請升等門檻表(教學研究類)

113.6.6

依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二點: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依各升等管道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及下列條件方得提出申請：

(三）教學研究類(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門檻標準)：

1.本職級五年內以學生作者除外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至少三篇SCIE期刊論文且主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以上，或本職級五年內以上述身份發表二篇SCIE期刊論文且主持國科會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二件以上且主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以上。

2.本職級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教學類)或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項或獲本院推薦遴選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項二次以上。

3.教學研究著作代表作需為本職級三年內以國立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著作。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所屬單位：

申請人升等年資：　　　年(請檢附本職級教育部證書；若有他校年資請載明)

擬申請升等職級

  **□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 副教授升等教授**

申請人符合下列門檻標準（請勾選）(請注意: 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門檻標準)

一、 □本職級五年內以學生作者除外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至少三篇SCIE期刊論文且主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以上。【請檢附佐證資料】

 □或本職級五年內以上述身份發表二篇SCIE期刊論文且主持國科會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二件以上且主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以上。【請檢附佐證資料】

系所學程承辦人審查:\_\_\_\_\_\_\_\_\_\_\_\_

(請核章)

二、 □ 本職級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教學類)。【請檢附佐證資料】

 □ 或曾獲得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項。【請檢附佐證資料】

 □ 或曾獲得本院推薦遴選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項二次以上。【請檢附佐證資料】

系所學程承辦人審查:\_\_\_\_\_\_\_\_\_\_\_\_

(請核章)

三、 □教學研究著作代表作需為本職級三年內以國立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著作。

 【請檢附佐證資料並清楚標示】

系所學程承辦人審查:\_\_\_\_\_\_\_\_\_\_\_\_

(請核章)

申請人(請親自簽名)： 日期：

系所學程教評會召集人： 日期：

 （請親自簽名）